

112 年度「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貸後管理計畫」

(案號：D31129902)

預告文件摘要說明

一、計畫緣起

為因應國際出口市場停滯、原物料價格上漲、消費需求減少等國際環境變動，對國內產業造成影響，政府須持續挹注資源協助產業及中小企業，強化其中長期經濟韌性及產業競爭力。為協助我國中小型事業因應疫後持續營運動能，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12 年 2 月 21 日公告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」提出疫情後貸款補活水措施及財務協處作為，提供流動性之營運資金支持，幫助疫後振興之中小型事業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。

本次貸後管理計畫將參酌立法院預算中心指示，專案貸款措施允宜妥慎考量產業相關因素，審慎設定適用對象門檻及相關規範，俾確實發揮協助振興及加速轉型之政策目的，並注意風險控管原則及配套規劃後續輔導措施，協助獲貸企業落實轉型發展目標，爰計畫重點將運用輔導及課程資源，提升中小企業韌性以利貸款效益極大化、強化貸款風險管理機制，掌握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貸款的高風險獲貸企業名單，提前預警並進行貸後關懷，且適時提供相關輔導措施提高經營效能，以此降低獲貸企業違約風險、並建構及執行貸款後查核作業標準及查核流程，以確保利息補貼運用情形符合相關貸款規定。

二、工作項目及說明

- (一) 提升中小企業韌性以利貸款效益極大化。
- (二) 強化貸款風險管理機制。
- (三) 提供貸後企業財務顧問診斷輔導，以健全企業經營體質。
- (四) 貸後查核及法律諮詢協處服務。
- (五) 行政幕僚協助
- (六) 其他配合本計畫相關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167,000,000 元(含後續擴充 3 年)，本年度預算金額新臺幣 67,000,000 元(含營業稅)。

四、本年度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

- (一) 建立中小型事業及其負責人貸前/貸後風險控管模型，優化企業信評風險控管及預警模組。
- (二) 定期監測申請/獲貸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貸款之事業潛在違約風險，提前預警並進行貸後關懷及輔導，以降低獲貸企業違約風險。
- (三) 提供至少 600 家獲貸企業財務診斷輔導協處服務，透過財務顧問訪視企業經營現況及所遭遇問題，提出財務解決建議。
- (四) 建立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貸款訪查機制，抽查 10 家以上承貸金融機構。
- (五) 查核 500 家以上獲貸企業申貸文件與資格是否符合該貸款作業要點。
- (六) 針對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貸款追蹤其貸款效益、與疫情前後之研析比較並提供相關政策建議。